

也談青年軍

楊萬良

讀中外雜誌二二四期黎天鑑先生「勝利前後」所述青年從軍以及復員情形，十分敬佩，惟若干情節與實際情形有出入，茲特提供參考。

(一) 一一〇頁第一段二四行：「新一軍的士兵，不是在領袖號召青年從軍時應召入伍的，而是由該軍自行隨時隨地招募而來的……」可能黎先生記錯了，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秋，國民政府蔣主席號召青年從軍，參加印緬遠征軍，軍政部在各地成立教導團，招考有志從軍青年，教一團、教三團設於重慶鵝鳴橋，教二團設在成都，瀘縣、西安、貴陽、昆明等地均有設立教導團。教導團所招收的學生是要經過考試的，以個人而言，先由縣府（四川珙縣）保送五個學生到宜賓敎南師管區考試，僅錄取二名（我是其中之一），我是三十三年八月被錄取，總數只有六十餘人。出發那天，宜賓各界盛大歡送，並護送至敎三團訓練二週，再由團長曾魯少將率領渡過嘉陵江來到沙坪壩，軍政部派員迎接，分發慰勞品，舉行歡送大會，之後乘坐大卡車，開赴成都。到了成都，經過體格檢查，淘汰了不少體質羸弱的學生，幸運錄取者則在新津機場，乘美國空運輸機飛越駱峯，到達印度汀江，然後由指揮部分發至新一軍。

經歷以上的過程，新一軍豈是自行招募！再說當年在印緬戰場的國軍，除新一軍外，尚有新六軍、戰車營、工兵營、憲兵營等部隊，各教導團送去的學生，在沒有分發之前，誰也不知自己

應到何單位服務。可見新一軍的士兵決非自行招募，就是遠征軍士兵也是百分之百響應領袖號召而從軍的學生。

(二) 一一〇頁第一段二六行：「該軍在東北剿共失利之後，殘餘部份陸續撤退到了南京，原任該軍軍長孫立人將軍——到南京後已晉升陸軍副總司令，派唐守治將軍到本局接洽，申請比照各青年師成例，補辦復員……」這段記述，與事實相差太大，請容我據實說明：①黎先生所記，應是三十五年底之事，但新一軍在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之間，還在長春以北作戰，那有失利撤退到南京之事？(新一軍及新六軍在三十七年秋，因廖耀湘指揮錯誤，分別在遼西潰散，其殘部也未撤到南京。)②民國三十五年青年軍各師紛紛復員（新六軍及各特種部隊之學生是否也復員，我不知，不能隨便說），唯獨新一軍之學生還戍東北，未能復員，於是紛紛上書孫軍長請求復員。

先生寫道：「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，日酋岡村寧次，代表日本天皇在南京陸軍官校大禮堂，正式向我領袖蔣公特派受降代表何應欽上將呈遞降書……」日本向我投降之日期應是九月九日，九月三日則是軍人節。至於教導團與青年軍之間關係是這樣的：民國三十三年，各地從軍學生，風起雲湧，各教導團確實招考了很多學生，原先招考的學生，大多送至印緬各遠征軍部隊，但是後來從軍學生太多了，遠征軍容納不下，當局乃將教導團改為青年軍，接納更多愛國青年，而青年師也有部份學生被分去印緬遠征軍，這就是十萬青年十萬軍的由來。

今天在臺教導團的學生為數當不在少數，就以高雄一地而言，據我所知，不少於一百人。青年從軍是中國近代史上的大事，我個人是千千萬萬從軍學生之一，恭逢盛事，就所知加以說明，尚祈指正。

接受他們的請求，當得局長應允，同意轉報層峯，奉准照辦……」

黎先生果真在玄武湖看到新一軍的士兵，那就是在東北已經辦妥了復員手續而同到南京的學生，既然手續已經早就辦好了，似乎沒有再辦一次之必要。我要說明一點，我們第三批復員學生到了南京之後，物價高漲，在東北所發返鄉路費不敷使用，因此請求國防部補發路費，但這不能算是補辦復員手續。